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與通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04月17日資訊與通訊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七條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與通訊科技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整合理工等學院之資源，特依據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資訊與通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 加強本校資訊與通訊科技基礎科學與應用研究，提升學術論文的質與量，推展研發技術轉移。
- (二) 積極開發資訊與通訊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科技基礎研發人才水平。
- (三) 推動產、官、學、研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 (四) 舉辦各種資訊與通訊科技相關之研習，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研討會。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其職掌如下：

- (一) 研究發展組：本中心之業務發展、資訊與通訊科技研究、技術轉移、及整合校內資訊與通訊科技之資源。
- (二) 產官學研合作組：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經濟部等各政府單位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 (三) 推廣教育組：積極開發資訊與通訊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科技基礎研發人才水平。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科技研究總中心主任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與通訊科技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建議人選，報請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任期兩年。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組員、辦事員、技士若干人，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組長、研究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指導與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研發長與科技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就校內外相關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之專精人士聘兼之，擔任本中心各項研究暨政策之指導與諮詢工作。指導與諮詢委員會由科技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惟經常業務費用，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資訊與通訊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計畫實施期間，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